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“M” 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檢討

目的

本文件匯報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檢討的結果及蒐集得的意見，並請委員通過擬議建議，改善現行制度。

背景

2. 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成立於2004年11月，目的是扶植更多可持續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籌辦。透過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的3,000萬元種子基金，為認可的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免息貸款、等額撥款(首年、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撥款上限分別為300萬元、200萬元和100萬元)或直接補助金(以遞減方式發放款項，首三年的補助上限分別為150萬元、70萬元和50萬元，或每年可資助項目總開支的70%，以數目較低者為準)，最長為期3年。截至2007年12月31日，共有21項大型體育活動獲頒“M”品牌，當中9項並獲得撥款資助，資助總額達1,103萬元，而可供動用的基金餘額為1,897萬元。

3. 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本會)第 11 次會議上，與會者同意檢討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的運作，以改善現行制度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。具體而言，本會通過分階段進行檢討，而檢討內容則涵蓋 8 個重點事項(見**附件I**)。參考現時申請情況，除等額撥款外，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免息貸款和直接補助金之申請。故此，是次檢討沒有把這兩類資助列入檢討之列。¹

4. 在上述會議後，秘書處根據會上同意的方式於 2006 年 11 月展開檢討工作，並邀請本會委員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(港協暨奧委會)和體育總會就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發表意見。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，本會主席及秘書處與評審以及諮詢兩個委員會的主席舉行了集思會，以審議所收集到的意見。其後，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，諮詢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一次意見交流會，聽取曾舉辦“M”品牌活動的體育總會代表就收到的回應表示意見。秘書處根據收到的意見，草擬了一系列建議，現把這些建議臚列於下文，供委員考慮。

檢討結果及建議

5.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、本會的 17 名委員及 16 個體育總會就是次檢討作出了回應。他們大多數滿意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現行的安排，認為

¹根據現行安排，這三類資助彼此互不重複。當申請機構取得任何一類資助，便不得領取另外兩類資助。

應繼續推行該制度。在 8 個重點事項中，秘書處探討了當中三個事項，分別是體育總會的定義、大型體育活動的定義和促進“M”品牌活動可持續發展的措施。

6. 關於體育總會的定義，我們曾研究是否適宜擴大體育組織的涵蓋範圍，考慮接納非隸屬港協暨奧委會，但卻隸屬國際體育聯會及亞洲體育聯會的體育總會所提交的申請。從我們的調查顯示，此類體育組織為數甚少(共 8 個)(見附件 II 的附錄)，而該等運動項目在香港相對較不普及，況且這些體育組織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並無任何聯繫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適宜將這些體育組織納入合資格的“M”品牌(及撥款資助)申請者之列。

7. 關於大型體育活動的定義，在現行安排下，只有涉及外地隊伍及/或個人體育運動項目的競賽、以及能夠在本地及海外引起廣泛公眾興趣的比賽，方會獲得考慮頒授“M”品牌認可及等額撥款。為擴大“M”品牌活動的涵蓋範圍，秘書處建議考慮頒授“M”品牌予有國際頂級選手參與，並能引起廣泛公眾興趣的一次性體育運動表演賽事。然而，這些活動本身觀賞性高，較容易獲得商業贊助，因此無須透過“M”品牌制度向它們提供撥款資助。

8. 關於撥款年期，大部份的回應建議在三年培育期之後設立支援期，繼續提供撥款資助，加強支援“M”品牌活動(特別是新設立的活動)，扶助該些活動的可持續發展。鑑於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的目標是培養更多

可持續舉行的體育賽事，而建議延長撥款期亦旨在提高對認可“M”品牌活動的支援，因此，秘書處建議為該些活動提供為期三年的支援期。

9. 我們預期“M”品牌活動在三年培育期後應能打好基礎。故此，我們曾考慮在額外三年的撥款期間，以遞減形式發放款項，亦要求活動籌辦者尋找更多的商業贊助，方合資格獲政府給予每年上限為 100 萬元的資助(即與現行制度下第三年撥款相同)。我們以下列例子加以說明：

年期		籌辦者所獲贊助	政府等額撥款之上限
第 4 年	比率	1	1
	撥款例子	100 萬元	100 萬元
第 5 年	比率	1.25	1
	撥款例子	125 萬元	100 萬元
	撥款例子	100 萬元	80 萬元
第 6 年	比率	1.5	1
	撥款例子	150 萬元	100 萬元
	撥款例子	100 萬元	67 萬元

然而，部份活動籌辦者反映，他們將難以籌募足夠贊助，填補政府可能減少的資助數額，以維持活動的規模。為顧及這些憂慮，秘書處建議在培育期後的三年支援期內，因應籌辦者的表現和公眾對活動的反應，以及屆時

種子基金的資源狀況，向該些活動每年發放撥款等額比率為 1 比 1、上限為 100 萬元之等額撥款。

10. 除上述事項外，另有其他的次要修訂詳載於附件II，請委員批核通過。

財政評估

11. 我們就給予“M”品牌活動額外三年撥款資助(即最長獲 6 年資助)的提議作出了相應的財政評估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種子基金內的可動用款額為 1,897 萬元，可能不足以應付支援現有或未來“M”品牌活動的撥款需求。假設 2008 年與 2009 年各有一項新增的“M”品牌活動需要撥款，並預計政府至 2009 年需要提供額外 400 萬元款項支援現有的“M”品牌活動，我們建議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額外撥出 600 萬元(在現有 1,897 萬元以外)，以支持“M”品牌計劃運作至 2009 年。至於 2009 年後對認可“M”品牌活動的財政支援，會按照當時可動用的資源與及此制度的發展情況而作決定。有關的財政評估載於附件III，供本會委員參考。

未來路向

12. 鑑於部份“M”品牌活動將於 2008 年踏入第四年，我們建議於

2008 年內盡快實行擬議的建議，並採取下列相應實施行動：

- (a) 本會委員通過擬議的建議後，請體育委員會批准擬議的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的改動，並同意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額外撥款 600 萬元以支援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；
- (b) 秘書處將通知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擬議的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的改動；及
- (c) 更新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引，並於 2008 年第四季前編印及分發新指引予有關人士作參考之用。

徵詢意見

13.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，並通過上文第 6 至 10 段的擬議建議(包括附件II)、第 11 段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財政要求，以及第 12 段列出的工作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08 年 1 月